

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推荐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

学院签章：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

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

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	刘文祥
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	郑全新 孙友祥 袁新 陈焱光 李荣娟 邹爱华 谢丹
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	<p>1、基本条件</p> <p>1、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学生）；</p> <p>2、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</p> <p>3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扎实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。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，普通类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%。</p> <p>4、专业志向远大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</p> <p>5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违法违纪、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；</p> <p>6、品行表现优良，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。</p> <p>2、申请类别与申请资格</p> <p>A 类：普通类，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</p> <p>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</p> <p>①学院核准的前三学年课程及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，且必修、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。</p> <p>②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成绩达到 490 分。</p> <p>C 类：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。保留入学资格 1 年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 1 年，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</p> <p>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</p> <p>①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一般应为中共党员。</p> <p>②前三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50%，且必修、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。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。</p> <p>③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，形象素质好，逻辑思维强，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，符合支教工作需要，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，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。</p>

	<p>④身心健康，有奉献精神，有具体突出的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经历。</p> <p>⑤具有校级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社团联、志愿者协会、青年传媒中心、大学生艺术团）或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。</p> <p>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要求，在校期间参军入伍，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2020届本科毕业生，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C类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。</p>	
素质考核	考核方式	面试
	专家名单	
	时间	2019年9月11日 16:30点
推荐原则	<p>一、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</p> <p>专业必修课程+专业选修课程</p> <p>二、奖励加分原则</p> <p>1、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获“挑战杯”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10分、6分、3分。</p> <p>2、获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金、银、铜奖者，分别奖励15分、10分、5分。获“挑战杯”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，分别奖励10分、6分、3分。</p> <p>3、获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20分、15分、10分。</p> <p>4、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奖励20分；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奖励10分；一般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奖励5分，（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）。</p> <p>5、获发明专利者，奖励15分；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，奖励10分。</p> <p>6、获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20分、15分、10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15分、10分、5分。</p> <p>7、获全国大学生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实验、数学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20分、15分、10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实验、数学技能大赛一、二、</p>	

	<p>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 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</p> <p>8、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。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（湖北赛区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获湖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10 分、6 分、3 分。</p> <p>9、获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 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</p> <p>10、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</p> <p>11、获湖北省普通高师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 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</p> <p>12、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，奖励 10 分；获软件设计师、网络工程师、电子商务设计师、信息系统监理师、嵌入式系统设计师、信息系统监理师、软件评测师、多媒体应用设计师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、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，奖励 5 分；获程序员、网络管理员、电子商务技术员、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，奖励 5 分（同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者，按分值最高一项计算，不累加）。</p> <p>13、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、三级、二级证书者，分别奖励 5 分、3 分、1 分；文科类各专业获四级、三级证书者，分别奖励 5 分、3 分。</p> <p>14、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10 分、6 分、3 分。</p> <p>15、获全国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，奖励 10 分。获湖北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，奖励 6 分。在校期间多次获同次奖项，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，不累加计分。</p> <p>三、排名方式及依据</p> <p>依据湖北大学《关于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。</p> <p>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×60%+素质考核×20%+奖励加分（最高 20 分）。</p>
备注	